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 氣 105 偵 11660字第 04689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　　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度偵字第11660號連正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105004號）。

依　　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4第3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發還人連正吉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參萬元為被告連正吉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
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氣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6502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吳宇青決行